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5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富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富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王富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富民		
住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533,400	1.05	
合计	1,533,4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富民	合计持有股份	13,450,000	9.17	11,916,600	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2,500	2.29	2,070,45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7,500	6.88	9,846,150	6.72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股 5%以上股东王富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 3,281,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24%。</p>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王富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240,600 股。</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王富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 3,280,0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4%。</p> <p>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号：2020-066）、《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披露的王富民先生存在未披露减持计划或窗口期减持的情形外（违规减持所的收益已按承诺全部上缴公司），王富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200 股，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会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p>王富民先生在公司已预约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股份数量为 30,600 股，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其 在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披露的计划减持期间内（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不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号：2020-066））</p> <p>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本次违规交易所得收益共计 20,234 元全部上缴公司。（详见《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p>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